

108 年暑期課程選課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(適用 105 前入學南大校區學生)		
項目	日期	時間及注意事項
上課時間	108.6.24 (一)~108.8.23 (五)	
網路加退選	108.6.24 (一) 中午 12 點 ~ 108.6.27 (四) 晚上 12 點	1、本階段可在網路上進行即時加退選、線上加簽、重複修習申請。 2、系統每日晚上 12 點進行亂數抽籤，凌晨 4 點以後可上網查詢選課結果。 3、擬退選而未於此階段退選者，視同選課確定，需繳交相關費用 4、加簽單收件至 108.6.28 中午 12:00。
校本部跨選南大課程之跨系統選課申請	108.6.24 (一) 中午 12 點 ~108.6.28 (五) 中午 12 點	申請表下載： PDF
南大跨選校本部課程之跨系統選課申請	108.6.26 (三)~108.7.5 (五)	按照校本部規定時程辦理，相關規定請參考校本部課務組網頁→暑修資訊
校際選課	108.6.24 (一)~108.7.5 (五)	收件至 108.7.5 下午 5 點止
課程停開公告	108.7.1 (一)	中午 12 點前
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(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，依師資培育中心之通知繳費)	108.7.4 (四)~108.7.10 (三)	辦理停修者，已繳納學費不予退費，未繳納者仍應補繳。
停修申請 (相關學費概需繳交)	108.8.1(四)~108.8.12 (一)	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5 點止
備註： 一、學生暑期修課學分上限最多不得超過十四學分。 二、暑期選課(含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甄選出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)收費標準依學分費繳納，大學部每學分 1000 元；日間碩士班每學分 1470 元(學號 102 含以前者)、1490 元(學號 103 者)、1500 元(學號 104、105 者)；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2500 元(學號 102 含以前者)、2534 元(學號 103 者)、3700 元(學號 104 含之後者)。 三、日間學制研究生修習暑期學制研究所課程，依暑期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。 超過 4 學分 者須另繳交 學雜費基數 。 四、暑期若為跨系統選課，收費標準依校本部規定，並直接於校本部繳納費用；若為校際選課，收費依各校標準並繳交至該校。 五、停修之科目不退費，未繳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。 六、每班開課最低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如修課人數不足，但學生自願均分 15 人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 七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至多以一科為限，並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		